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和相關方承諾及履行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4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太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要求，对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本公司于2012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2年8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时，认购股东承诺所认购的A股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530,340,780	3.41	36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877,513,451	2.53	36个月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705,385,012	0.95	36个月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39,560,439	0.59	36个月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60,439	0.59	36个月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329,670,329	0.44	36个月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19,780,219	0.30	36个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股东按承诺履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